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以英文檢定測驗成績抵免大一英文標準及申請方式

1.抵免標準（通過下列任一標準即可）:

(1) 「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」78 分（含）以上。

(2) 「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」6 級（含）以上。

(3) 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FCE（含）以上。

(4) 「多益測驗(TOEIC)」785 分（含）以上。

(5) 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(GEPT)」中高級複試（含）以上。

(6) 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，持相關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定者。

2. 申請所須文件：

(1) 大一英文抵免申請表。(點此下載抵免申請表)

(2) 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單 / 英文能力測驗證書 / 英語系國家就學相關證明文件（歷年成績單或畢業證書）。

★以上證明文件需為**正本**，於驗畢影印存查後歸還。

(3) 學生證或有效證件（身分證、有效期間駕照等可茲證明身分之證件）。

3.申請時間及地點：

請於 **11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5 日**，週一至週五 8:00~17:00（中午 12:00~13:00 為休息時間），至萬年樓**語言中心 1 樓臨時辦公室**申請。(點選觀看地圖，萬年樓位於左上角)

★逾期不予受理，其餘在學期間亦無法再辦理大一英文抵免。

(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第二條參照)

4.申請資格：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，外文系學生請至外文系辦理。

★抵免僅限本人親自辦理。

5.注意事項：

(1) 以英檢成績申請者，將一次抵免大一英文上、下學期之學分。(依所適用之畢業條件規定，共抵免 4 學分或 6 學分)

(2) 抵免之學分將直接列入畢業學分數，不須額外選修其他課程。抵免通過後又修習者，修課學分不予採計。

(3) 申請通過抵免者，**請自行於加退選期間至選課系統退選大一英文課程**。

(4) 申請前請詳閱「**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**」，避免因不符規定而致權益受損。

(5) 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(04)2284-0326 分機 507、508 詢問。